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1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關稅會計

科目：會計審計法規概要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）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試依預算法第4條規定，說明基金之定義及六個種類的特種基金之定義。（30分）
- 二、試依會計法第97條、第98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，說明內部審核實施的方式及分層負責劃分辦理的範圍。（20分）
- 三、請問財政部關務署及其所屬應編製何種決算？並請列出其決算書中的五項決算書表名稱。（20分）
- 四、請依審計法之規定，說明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時，其審核範圍之決定、實施方式與審核結果之報核相關規定為何？（30分）